

证券代码：430103

证券简称：天大清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产品采购	6,000,000	5,434,698.02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商品销售	3,000,000	2,642,917.53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其他	陈敏、袁恒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2,500,000	8,000,000	
合计	-	21,500,000	16,077,615.55	-

（二）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敏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何楼办事处刘民路 61 号

2. 自然人

姓名：袁恒

住所：山东省单县高老家乡安庄行政村袁老家村 120 号

陈敏系天大清源法人、董事长；袁恒系天大清源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袁恒、陈敏系夫妻关系。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天华安信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石坊院 21 号 7 层 714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石坊院 21 号 7 层 7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文

实际控制人：邹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检测（不含食品及产品质量检测）；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心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公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背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菏泽东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丹阳街道办事处济南路 666 号新世纪科技城园区 21 号楼 204 室

注册地址：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丹阳街道办事处济南路 666 号新世纪科技城园区 21 号楼 20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宝

实际控制人：石振荣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2 号未来科技大厦主楼 8 层 801

单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2 号未来科技大厦主楼 8 层 801

单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亮

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57.6505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占股超过 5%的股东投资的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日常需要，因此具有必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